多方尽责,留守儿童才能有长久的团聚

评论员观察

让孩子不再留守,让父母陪伴身边,是摆在个人与社会面前的不容回避的命题,这个命题的核心就在于,我们以怎样的观念去对待孩子,是否知道他们最需要什么,当然还得落实到行动,也即能否以最大的努力,提供对他们而言最重要也最缺乏的父母陪伴。

随着“为爱牵手,童心同愿”公益活动的启动,齐鲁晚报记者的脚步深入农村,描绘着留守儿童的内心世界。这些长期远离父母的孩子,心中充满着对父母的思念,其间也夹杂着对外界的过多防备。此情此景令人动容,帮助留守儿童与父母团聚的活动,意义也正在于此。只不过,一时的团聚终究无法取代长久的陪伴,在公益活动之外,需要有更多的力量,帮助这些孩子摘掉“留守”的帽子。

从制度的层面来看,根除“留守”的药方大体有两个,一是推进农民工市民化,二是引导扶持返乡创业就业,两者都着眼于帮助外出务工人员,在维持生计的同时兼顾陪伴家人,只不过在地点上有所区别。客观环境的改变,绝非朝夕之功,对于长期在外的父母而言,也不妨思考一下,除了让孩子“留守”之外,自己还能否主动做些改变。

对于把孩子留在老家隔代抚养的现象,最为普遍的解释就是,父母为了生计不得不外出打工,值得玩味的是,外出打工所换来的物质改善,能否弥补孩子的情感缺失。现有的研究已然能够证明“留守”与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的正相关关系,而行为扭曲的背后则是留守儿童个体的内心创伤。父母离开孩子一心打工,确实有助于增加收入降低生活成本,但有些东西是钱买不回来的。在记者探访的村里,有的孩子几年都没能见父母一面,晚上抱着照片哭,个中痛苦是难以用语言来描述的。

父母陪伴对孩子健康成长的重要性毋庸赘述,父母的监护人职责更是法律所严格规定的。现行的民法通则,明确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是监护人,哪怕是祖辈隔代抚养,前提也得是父母死亡或没有监护能力。至于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更是把父母与其他监护人严格区分表述。从法律意义上讲,对孩子的监护职责,对老人的赡养责任,是决不能任意放弃的。更何况,在农村与留守儿童相依为命的老人,生活要比城市里的打工者更辛苦,他们原本没有任何义务,去承担孩子父母的责任。

考虑到孩子的身心健康,也兼顾法律方面的因素,对父母而言,陪伴孩子成长的意义是无可替代的,宁可自己多承受些压力,多吃些苦,最好还是把孩子带在身边。为此,社会各方也需要作出努力,尽可能地创造条件,帮助父母兼顾维持生计与陪伴子女。为回乡就业创业提供便利,可以说是上上之策,劳动者能够陪伴孩子,同时也便于照顾老人;即便短时间内无法改变农村现状,城市也应给进城务工的父母提供更多便利。就拿进城务工者子女的教育来说,城市就不该层层加码设置障碍,打工者把孩子带在身边本就不易,就别再人为地给他们增添负担了。

让孩子不再留守,让父母陪伴身边,是摆在个人与社会面前的不容回避的命题,这个命题的核心就在于,我们以怎样的观念去对待孩子,是否知道他们最需要什么,当然还得落实到行动,也即能否以最大的努力,提供对他们而言最重要也最缺乏的父母陪伴。

舆论场

怎样爱国

当我们说爱国的时候,我们究竟在说什么?这是个问题。当南海仲裁闹剧在中国人“不接受、不承认”的抗议声中草草收场,由此引爆的又一波爱国浪潮却又一次将“爱国”冲刷成舆论场域里的关键词。

爱国乃人之常情。正因如此,当南海裁决的那张“废纸”飘过的时候,面对不公正的裁决方式与裁决结果,几乎每一位中国人的脸上都写满了不屑与愤慨。爱国成为这个国家的最大公约数,最明丽的基调。但是,当爱国以围堵肯德基、抵制苹果手机甚至侮辱攻击同胞的方式呈现出来的时候,争议便不可避免。

□王学钧

爱国不是“糊涂的爱”。《人民日报》以此为题发表评论,文章明确指出,“爱国的目的,是要让我们的国家变得更好。但凡促进国家进步的举动,都是爱国行为。反过来,如果只满足于呈现爱国的姿态,甚至以为只要‘爱国’就能为所欲为,不惜伤害同胞利益、损毁公共财产、破坏社会秩序,这不是爱国,而是害国。”

爱国必须诉诸正确的方式。《南方都市报》时评《爱国要有法律底线,表达须守群己权界》认为,公民表达对国家的热爱无可厚非,但表达的过程、方式并不因表达内容的“当然正确”而没了边界、突破规范,“你的表达自由以不侵害他人的合法权利为界线”。《南方日报》评论《爱国也要讲究正确方式》则强调,抵制不是正确的爱国方式,“一名真正的爱国者,不仅要有血性,更要有文明和理性;不仅要有热情,更要有思考和法制意识;不仅要有爱国心,更要有奋力强国的实际行动;不仅要有民族主义立场,更要有大世界的眼光和大国民的素养。这才是正确的爱国方式。”

有的媒体从经济理性的角度评析“抵制”的“好心办坏事”。《中国青年报》在《抵制不是爱国的最佳选择》一文中提醒说,如果说在一百年前,“抵制”还说得上是“伤敌一千,自损八百”,在中国积极参与全球经贸合作的今天,“抵制”可能就是“伤敌五百,自损一千”了。抵制菲律宾的芒果干,利益受损的不仅是菲律宾的果农,还有中国的进口商、批发商、经销商、淘宝店主、运货工人;抵制肯德基这家美国企业时,最直接的受害者不是远在美国的百胜集团董事会,而恰恰是数以万计的中国肯德基基层雇员。

有的媒体则从心理机制上解读“非理性”爱国的危害性。《新京报》发表的《爱国情感泛滥也会误伤他人》一文指出,爱国情感作为一种“内群体偏好”,如果不诉诸理性,可能会因“内群体外群体偏误”而在泛滥中伤及他人,伤及国家。《法制晚报》时评《你们是爱国还是爱闹》也深入到“心灵深处”打量某些“爱国者”:“除了一部分真爱国但是容易被洗脑的人,我们不得不说,总喜欢掺和这种事的‘老司机’绝对不是爱国,而就是爱闹——他们就是不喜欢井井有条的秩序,就是唯恐天下不乱,就是喜欢找个借口与理由发泄一下,就是喜欢幻想着‘法不责众’混在人堆儿里不被揪出来。”凯迪社区时评《他们为什么选择抵制肯德基?》也探问某些人的真实动机:“爱国在很多情况下只是最不需要成本的许诺,也是最廉价的情感付出。其他的美德,比如孝心,它需要我们对父母不断付出时间、金钱和精力。”

当然,在一片批评声中,也有不一样的声音发出。《新京报》评论文章《抵制肯德基不必过度反应》认为,抵制肯德基事件很大程度上是“传播事件”,参与的人数和抵制的程度都相当有限,媒体的表现“很可能是一种过度反应”。知名学者张颐武也在《人民日报》发表《对爱国情怀的抨击嘲讽失焦了》一文,认为这次国人对南海裁决的反应总体上是理性的,一些人“想把爱国情怀解释为盲目和不理性,却并没有得到事实的印证,这使得他们的议论在现实中完全失焦”。

而这样的现实,恰如《环球时报》评论文章《个别荒唐现象是“爱国主义”代表作吗》所说的,比起前两年,人们的爱国行为已经“克制多了”,表现出一种“整体性的成熟”,因此,不能以抵制肯德基之类的“个别荒唐现象”来否定爱国主义。总编辑胡锡进还发了这样一条微博,“我今天专门买了一份肯德基吃,我觉得这与爱国不爱国毫无关系。以政治原因反对吃肯德基,这也绝非爱国主义阵营的旗帜。对爱国主义看不顺眼的人,也请别对错了焦,指桑骂槐。”

媒体视点

户口没有“含金量”才是户籍改革终点

新华社记者近日在多个省份调查发现,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工作展开后,多数试点中小城市已经全面放开农民进城落户,但在“零门槛”前,农民落户意愿普遍不高。随着农村户口“含金量”逐渐提高,相当一部分农民愿意在城市买房、工作、生活,但选择把户口留在农村。试点城市户籍人口城镇化率普遍低于预期。

如果将“城乡一体化”视为户籍改革的目的,那么不管是城市户口“含金量”高,还是农村户口“含金量”高,都不是户籍改革成功的标志。户籍问题盘根错节,不在于户籍政策本身,而在于附加在户籍之上的各项利益。过去,人人以当城里人为荣,这是因为拥有城市居民有着太多农民享受不到的权益。现在,村里的户口“值钱了”,固然说明了农村所取得的发展,但同样也是城乡二元结构的表现。

一个人的身份应直接体现他的实际状况,而不是户口本上的几行字。农民迁徙到城市就自然成为城里人,同样,城里人也有获得农业生产资料的权利——大学生到农村从事农业生产已不是新闻,一些城里人也有到农村生活的愿望,这种“新农民”可能越来越多。他们给农村带去的先进理念、技术,将成为农村和农业现代化的强大动力。相比那些宁可土地撂荒、农房空置,也要保留一个农村户口的人,他们更有资格当“农民”。

在传统观念里,农村、农业几乎是落后生产力的代名词,逃离农村似乎是正确的、唯一的选择,在现实操作中也成了不可逆的行为。实际上,农村并不等于落后,城市也未必就多么先进,只有顽固地迷信农村落后论,农村和城市的差距才越来越大。户籍改革也是如此。将来,不光要看到农民享受城市生活的需求,也要看到城里人从事农业生产、生活在农村的需求,在此基础上将户籍与利益脱钩、与实际身份挂钩,才是户籍改革和城乡一体化的终极目标。**(摘自《中国青年报》,作者王钟的)**

用村规勒住份子钱实为逼不得已

一家之言

□乔英杰

“与往年相比,今年全村办酒席的场次减少了85%左右,为老百姓直接节约资金300余万元。”云南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麻栗坡县天保乡天保村党委书记、村委会主任刘德明告诉记者,为村民节约如此之多份子钱的,是一份全体村民“签字画押”的“村规民约”。(7月21日《中国青年报》)

一纸严格意义上并无法律效力的“村规民约”,竟然能够替老百姓一年节省下300余万元的份子钱开支,一方面说明当地民风淳朴,老百姓的守约意识很强;另一方面也可以据此得出一个推论,那就是该村在以往的年份里,各种巧立名目的份子钱很多,而且已经到了令老百姓难以承受的地步。

事实上,在许多乡镇村屯里,份子钱其实早已经呈现出了泛滥的趋势,除以往的婚丧嫁娶以外,如今办酒席收礼金的名目可谓更加花样百出,只要能够找到“理由”,而且也不管这种“理由”是否过于牵强,便都可以成为收取份子钱的大好机会。久之,便形成了一种极其恶俗的不良风气,各家各户之间竞相举办酒宴,目的是把以往送出去的钱尽量往回收一收,既可以缓解一下份子钱的压力,也可以避免赔钱。

笔者前不久便接到了一位小学同学从几千里外的老家打来的电话,邀请我这个已经离开家乡二十余年的老同学回去喝他儿子高考后的喜酒。说实话,当时笔者真的有一种想“刺激”他几句的冲动,不说他儿子考得如何,单就他这一举动便已经令人厌烦到了极点,更不要说我们之间已经十几年没有过联系了。

虽然当时给他的理由是因工作太忙而实在走不开,而且也有意识地让他能够听得出语气当中的些许“清冷”,但冷静下来以后,笔者却对他的这一举动有了更多的理解。记得前些年便已经听说了升学宴在老家盛行,而且几乎已经到了只要孩子参加高考,甚至连分数还没有出来的时候,便已经有人开始举办升学宴了。其实他们无非是想“赶早”把送出去的钱往回收一收而已,要不然份子钱的压力确实有些令人难以承受。

所以,天保村用“村规民约”之所以能够勒住沉重的份子钱,其实也不在于这份“村规民约”具有多么强的约束效力,关键还在于这份“村规民约”的出现恰好迎合了绝大多数人的意愿,满足了他们对于取消或减少份子钱的一种发自内心的真实企盼而已。若非份子钱的压力难以承受,若非现实的逼不得已,恐怕签订“村规民约”这种老百姓的自发行为,也不会收到如此理想的效果。

■投稿信箱:qilupinglun@sina.com